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7.07 法律字第 1040350765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07 日

要 旨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、4 條、檔案法第 1 條規定參照，如民眾擬申請公營事業機構改制前政府資訊，應得向承接或繼受原公權力業務機關申請，又如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屬業經歸檔管理檔案，因檔案法為政府資訊公開法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規定

主 旨：有關行政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，人民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4 年 4 月 29 日檔應字第 1040012639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機關，指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（試）驗、研究、文教、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。（第 1 項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於本法適用範圍內，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。（第 2 項）」關於公營事業機構，鑒於政府已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，並逐期解除其政策性任務負擔，使其回歸企業化經營，與民營企業在同一基礎之法律環境下營運、公平競爭，故於立法當時，並未納入本法適用範圍。惟公營事業機構如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者，就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仍視同政府機關，而有本法之適用。關於本件所詢，民眾如向臺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○○分公司申請政府資訊，於受請求時，因該公司並非政府機關，除有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情形外，無本法規定之適用。至於原為政府機關現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，其改制前持有之政府資訊之申請問題，考量於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時，容有屬行使公權力事項而不適宜移至事業機構者，該部分公權力業務應有承接或繼受之機關，從而，如擬申請該等公營事業機構改制前之政府資訊，應得向其承接或繼受原公權力業務之機關申請。至若改制前之政府機關政府資訊，如全都歸由改制後之公營事業，其適法性、適當性如何？請貴局再予斟酌。

三、又倘民眾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者，因檔案法為本法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（本法第 2 條、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參照）。是以，行政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後應如何適用檔案法問題，仍宜由貴局就檔案法之立法意旨本諸職權卓酌。

正 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